

证券代码：834426

证券简称：ST 发现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19 日，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长龙	200,000	5.00	1,000,000.00	债权
2	王安	200,000	5.00	1,000,000.00	债权
3	杨地	400,000	5.00	2,000,000.00	债权
4	韩辉	118,000	5.00	590,000.00	债权
5	龙天华	10,000	5.00	50,000.00	债权
6	邴玉春	10,000	5.00	50,000.00	债权
7	项祖楼	20,000	5.00	100,000.00	债权

8	韩德森	10,000	5.00	50,000.00	债权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5.00	1,000,000.00	债权
合计	-	1,168,000	-	5,84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三）认购程序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认购对象将本次用以认购之债权资产转移给 公司的确认件后，完成会计处理，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完成会计处理的当日，公司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不适用
开户行	不适用
账号	不适用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 584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其他注意事项

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辉
电话	0459-6035103
传真	0459-6035103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六、备查文件

- （一）《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